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賴正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號之電信帳單(帳單金額應分別為新台幣18,311元、59,202元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